

证券代码：870218

证券简称：金潮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苑永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持股 96.97%的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3.03%的股东山东金潮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如股东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表决，根据《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如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之规定，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潮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回避，本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招远支行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招远支行借款 2350 万元人民币（以银行实际批准为准）。根据中国银行招远支行对公司借款进度的安排，公司计划与中国银行招远支行签订两笔借款合同，分别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一笔、1350 万元人民币一笔，公司以房产、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